

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提高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补助资金”）使用效益，充分发挥补助资金的引导作用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持续推进共有精神家园建设，进一步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，奋力开创我省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背景

（一）专项资金所支持领域现状分析

1.发展态势。①新时代民族工作面临的形势：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，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，推动了民族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，各族群众的现实需求日趋丰富多元，需进一步发挥补助资金引导作用，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走深走实。②新时代民族工作重点任务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后，对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进行调整、优化，明确了七项重点任务：一是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研究体系建设；二是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；三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；四是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；五是推进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；六是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；七是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。

2.结构特点。①少数民族数量：我省是多民族边疆省份，辖

1 个自治州、3 个自治县、33 个民族乡（镇），56 个民族俱全，少数民族人口 208.76 万人，占总人口的 8.67%；民族地区既是少数民族集聚区，也是生态保护区和国家安全区，在全国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。②少数民族分布情况：我省朝鲜族主要分布在延边州、吉林市、通化市、白山市；满族主要分布在长春市、通化市、四平市、吉林市；蒙古族主要分布在白城市、松原市；回族主要分布在长春市、通化市、四平市、吉林市；锡伯族主要分布在白城市、松原市。

3.政策环境。①民族工作政策依据：近年来，党中央和省委赋予民族工作一系列战略任务，中央和国家部委相继印发了《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的意见》《关于实施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的意见》《关于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意见》等文件；省委省政府也制定出台了《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进新时代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规划》等政策，为做好党的新时代民族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。②资金设立政策依据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（2021 年），国家民委《关于加强文化宣传工作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家园建设的意见》（2022 年），吉林省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〉办法》

（2017年）等要求，由省人民政府设立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，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，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。③政策落实：补助资金设立以来，推进了各地资源整合、项目谋划，特别是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发挥了显著作用，让各族群众共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果。

4.发展机遇与挑战。①政策机遇：今年2月8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发表重要讲话，重点强调四个方面工作，特别对“开创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”提出明确要求，为全省民族工作注入了强大动力、指明了前进方向、提供了根本遵循。②面临挑战：一是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。我省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和弱项，在“铸牢”平台建设、宣传教育基地等方面，还没有满足基层群众的基本需求。二是涉民族宗教领域的安全风险叠加。对各民族的正面引导力度不够，意识形态管控责任压得不实，目前，各类负面信息、社会舆情、非理性情绪借助互联网广泛传播，各类隐性风险逐步增加，易引发“黑天鹅”“灰犀牛”等事件。三是周边国际形势错综复杂。由于我省边境线长，地缘政治具有潜在风险，外部因素对边境地区安全稳定的影响较大。下一步，需紧盯民族领域风险隐患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责任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。

（二）设立专项资金的目的是意义

目的意义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民族工作的

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相关要求，设立补助资金，加大对我省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的资金支持，在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提升民族事务法治化水平、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、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。

二、资金情况

（一）资金规模

2025 年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338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预算安排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

2025 年—2027 年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3 年绩效目标：连续 3 年持续打造“五个共同”宣传教育载体，广泛开展“铸牢”主题系列活动，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，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深入人心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灵深处，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更加牢固，国家意识、公民意识、法治意识显著增强。

1.2025 年绩效目标：一是创新“7+1”宣传教育载体。建设 G331 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“五个共同”长廊，在集安、临江、长白、安图、龙井、和龙、图们等县（市）打造“红石榴”驿站 7 个，项目合格率 90%以上，预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

教育群众 6—8 万人次；开展曼行国道（吉林段）网上主题宣传活动，网络点击量上百万人次，深化“五个共同”宣传教育，推动边境旅游发展。二是开展“铸牢”主题系列活动。在长春、松原、延边、梅河口、伊通、前郭等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开展主题活动 60 余场次，增进各族群众“五个认同”，预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群众 2—4 万人次，受众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三是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任务。开展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吉林体验馆”（北京）布展工作，以“吉善同心·大美吉林”为主题，展示吉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果，让全国各族群众充分感受“红色吉林、魅力吉林、和谐吉林、丰饶吉林”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群众 5 万人次以上。

2.2026 年绩效目标：一是推进宣教载体建设。持续建设 G331 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“五个共同”长廊，新建“红石榴”驿站 6—8 个，预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群众 15—25 万人次。二是持续开展“铸牢”主题系列活动。在全省民族工作重点地区打造“铸牢”示范社区 6—8 个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 50 场，受众满意度达 90%以上。三是落实年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民族工作的其他重点任务。

3.2027 年绩效目标：一是深化宣教载体建设。持续建设 G331 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“五个共同”长廊，新建“红石榴”驿站 7—9 个，预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群众 20—35 万人次。二是深化“铸牢”主题系列活动。在全省民族工作重点地

区打造“铸牢”示范社区7—9个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活动45场，受众满意度达90%以上。三是落实年度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对民族工作的其他重点任务。

三、战略情况

（一）战略定位

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民族工作的重点任务部署，坚持发展必须是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定位，切实将补助资金向兴边富民、稳边固边聚焦，重点支持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、民族边境地区发展，更加注重项目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连续3年建设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“五个共同”长廊，打造“红石榴”驿站18—22个，“铸牢”示范社区15—20个。坚持以文化人、润物无声，开展系列文体活动，受教育群众200—400万人次，受众满意度90%以上，让各民族像“石榴籽”一样紧紧抱在一起。

（二）战略措施

1.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，围绕国家民委重点工作，紧密结合全省振兴发展大局，科学谋划好相关项目，推动民族工作创新发展。

2.做好前期调研工作，准确把握全省民族工作的基础条件、工作形势、发展实际，突出民族地区和边境市、县两个重点区域，推动民族工作全面提升。

3.加强资金管理，更好地发挥资金服务“铸牢”作用，把资金

项目打造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载体。

四、实施计划

（一）支持范围、方式和标准

1.支持范围。一是推进“铸牢”阵地建设方面。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、教育、研究基地，开展“铸牢”主题实践活动，支持出版发行少数民族出版物和中小学教材等。二是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方面。开展“铸牢”主题文化作品创作和民族文化体育交流活动，推进全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等。三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。落实国家11部委“三项计划”，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，支持创建工作提质扩面，重点支持创建“七进”活动特色亮点，培育升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和示范区示范单位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。四是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方面。用于开展民族工作重点任务、重要活动、重大事项及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族事务方面的重点支出等。

2.支持方式。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直接补助方式进行支持。

3.支持标准。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、不超过300万元(国家部委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任务不受此限制)。建设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“五个共同”长廊，打造“红石榴”驿站，每个驿站投入200—250万元，每年打造6—8个，支出1400—1700万元；开展“铸牢”主题系列活动，根据活动规模，区分

大、中、小型，分别投入 100—200 万元、50—80 万元、10—30 万元，预计支出 1200—1400 万元；完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吉林体验馆布展任务，预计支出 300—500 万元。

（二）管控措施

1.资金分配：采用项目法分配，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。

2.项目申报：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按照资金申报指南要求，与有关职能部门共同谋划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性，并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意见。各县（市）项目由市（州）民委统筹、核定、筛选，各市（州）统一组织申报，省民委建立下一年度项目储备库。

3.项目评审：省民委根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、实施方案及申报指南，明确重点支持方向，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资金使用范围、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、项目是否存在重复支持情况、投入使用后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等，组织业务初审和专家评审。原则上同一项目不能连续两年安排资金，阶段性项目不超过三年。

4.项目验收：各地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，省民委负责过程中的指导、监督与管理。

5.绩效管理：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民族工作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，设定绩效目标，细化为可量化、可衡量的绩效指标，与项目申报同步报省民委汇总。对补助资金的项目进展、资金执行、和项目绩效等情况，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民族工作部门每季度至少监控 1 次，省民委每年至少监控 1 次。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

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和预算执行进度方面的问题以及其他管理漏洞，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纠正，并定期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1.每年6月30日前，省民委制定并发布下一年度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，明确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和使用方向。

2.每年9月30日前，省民委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储备工作。

3.每年10月31日前，省民委完成项目审核、资金分配方案等，并报省财政厅审核，报分管省领导审定。

4.每年11月30日前，省财政厅将已分配的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，其余资金6月底前下达完毕。

5.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在下一年度初，收到补助资金后，项目即可实施，并最晚在2年内完成该项目。

五、事前绩效评估情况

省民委围绕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民族工作部门申报的项目，通过业务初审、实地考察、座谈论证等方式，对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“五个共同”长廊“红石榴”驿站项目（拟在集安、临江、长白、安图、龙井、和龙、图们等县（市）建设7个驿站）、“铸牢”主题系列活动项目（拟在长春、松原、延边、梅河口、伊通、前郭等市州、县市开展主题活动60余场次）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吉林体验馆展览项目等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；经集

中审议，各项目立项过程符合实际，支持方向重点突出，符合吉林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实需要。同时，分配原则和支持标准科学合理，绩效目标、指标指向明确，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为开创吉林民族团结进步新局面提供了有力支撑。